

2018年度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2日对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市委编办设有综合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单位编制处、基层机构编制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监督检查处、机关党

总支部 7 个职能处室；以及长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长沙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两个二级事业单位。

市委编办核定编制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4 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在编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编人数 2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在编 14 人。

2、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机构编制工作规划和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构和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 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及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各部门和区、县（市）机构改革方案；

(3) 审核、协调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

(4) 审核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结构）和领导职数；审核区、县（市）党政群机关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审核市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和专项编制总额；

(5) 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

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结构）和领导职数；

（6）研究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重点工作计划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机构编制工作；

（2）统筹推进党政群机构改革和重要领域改革，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新格局；

（3）坚持机构编制“瘦身”和“健身”相结合，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5）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促进公益服务平衡充分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度市委编办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10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9.77万元，项目支出270.9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10.0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210.67万元，上年结余资金29.26万元，2018年度实际支出1,21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7.93万元，项目支出143.24万元），结余资金28.76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市委编办2018年度部门基本支出1,067.93万元，系为保障

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67 万元，较上年支出 5.34 减少 2.67 万元，同比下降 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相比上年 3.53 减少 1.50 万元，同比下降 42.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为公务用车改革公车保有量减少。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相比上年 1.81 减少 1.17 万元，同比下降 64.6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有所减少。

3、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委编办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经费审批程序、经费预算、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按制度予以实施。

(二) 项目支出

市委编办 2018 年度项目支出 143.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体制改革专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改革宣传引导等。因 2018 年下半年机构改革,部分项目如事业单位培训改革、机构编制评估等暂未实施。项目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预算项目	资金来源	指标查询系统使用金额	决算报表金额	差额
行政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财政资金	52.59	53.14	0.55
机构编制评估经费	财政资金	6.56	6.56	0.00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经费	财政资金	24.00	24.00	0.00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经费	财政资金	21.00	21.00	0.00
改革宣传引导经费	财政资金	15.00	15.00	0.00
机构编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财政资金	0.85	0.85	0.00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使用费	财政资金	6.46	6.46	0.00
机构编制云平台专项经费	财政资金	5.99	5.99	0.00
OA 系统建设经费	财政资金	0.58	0.58	0.00
事业单位培训、改革经费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2016 年相关环保考核奖励经费	财政资金	4.66	4.66	0.00
2017 年安全生产奖励经费	财政资金	5.00	5.00	0.00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财政资金	0.10	0.00	-0.10
退休绩效奖及文明奖	财政资金	0.77	0.00	-0.77
小计		143.56	143.24	

市委编办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

分配方法、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市委编办 2018 年的项目支出都属于经常性业务专项经费，无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经市委同意，为有序推进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在市委常委会直接领导下，成立中共长沙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督促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市委编办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方案》及相关解读文章汇编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学习选编》，组织全办反复研读。及时掌握中央精神和政策口径，实时了解外地改革动态；坚持县级机构改革同步开展，组织召开区（县、市）机构改革培训会议和方案起草座谈会，加强政策解读，梳理和汇总区县改革问题，逐个研究，统一政策口径；组织主管部门对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开展调研，梳理困难和问题，做好改革预案。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委编办根据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维修、配置和处置等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

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与财务室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闲置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及时研究处理，使之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遵循物尽其用的原则，科学鉴定在用办公设备的报废条件，办理闲置或拟报废资产的处置手续后方可申报购置预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统筹谋划了机构编制工作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机构改革调研的预通知》，除 7 家非涉改单位，9 月份组织对 50 家市级党政群机构开展了调查、研究，为机构改革搜集素材，做好预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在 2019 年 3 月完成了 65 家市直党政群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职能清理和人员编制测算，并印发“三定”规定；在 2019 年 7 月完成了 35 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清理和人员编制测算。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组织各主管部门对长沙市直 31 家经营类事业单位开展调研、评估，聘请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涉改经营类事业单位 2015-2017 年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资产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出具涉改单位分类和选择改

革方式的倾向性意见，提请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进行最终确定，做好改革预案。

（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8年度全面梳理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共1307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目录1374项，指导区（县、市）和省级以上园区同步完成事项梳理工作。巩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成果，市本级政务大厅可办事项从526项增加到857项，增加63%，有力推动了“就近跑一次”。《2018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长沙跃升至全国35个大中城市第9位，被评为全省“放管服”改革先进地市（州）。

（三）着力管好调优机构编制资源

按照“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工作要求，优化管理，盘活资源，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保障。对宁乡市控编减编工作不力给予通报批评，实行市县两级“双控”管理。办理涉及机构和人员编制的“12310”热线举报和来信来访23条，按照《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限时办结与督查督办制度》期限要求受理、转交、办结。指导市直单位根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长编办发[2018]35号文件要求，在2018年9月24日-30日在单位党委、政务公开栏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开，市委编办对各单位公开公示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全面加强了机关自身建设

以中心组学习为抓手，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学习活动，共组织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9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哲学用哲学、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共长沙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市直机关群团干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的通知”要求，安排一名工会干部参加了2018年7月1日-7日的在西南财经大学举办的“市直工会干部培训班”，及时掌握中央精神和政策口径，实时了解外地改革动态，为长沙市机构改革赢得主动。争取扶贫专项资金，推动联点村建设发展。所属在职党支部与宁乡县龙田镇横岭村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开展党建共建活动4次。目前，横岭村已摘帽退出贫困村序列，558户贫困户已有544户实现脱贫，脱贫率达到97.4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2018年年初预算1,100.67万元，上年结转29.26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为110.00万元，年末支出1,211.17万元，结余28.76万元，部门预算完成率为97.68%；

市委编办2018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100.67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为110.00万元，预算控制率为10%。

（二）预算管理方面

2018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金额 125.73 万元，实际支出 130.06 万元，超预算支出 4.3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3.44%。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9.4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7.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66%，未能做到应采尽采。

（三）未能谋划今后五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的重点任务和 方法步骤

未能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的总目标，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新要求，谋划好“2019-2023 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步骤。目前，市委编办仅采用一年一编方式编制当年的重点任务和步骤，未编写“长沙市委编办 2019-2023 年工作要点”。

（四）职业院校人才队伍建设未能有效实施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发了“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立市属职业院校人才编制专户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织开展设立市属职业院校人才编制专户。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尚无院校上报人才编制申请。

（五）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暂未实施

因 2018 年下半年实施市级党政群机构改革，故对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评估在 2018 年度暂未实施。

（六）未按期完成经营状况分类评估

长沙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经营类事业单位经营状况评估的补充通知”要求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分类评估工作，该项工作未能按期完成。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各处室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往年经费支出情况，综合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合理估计各节点经费水平，汇总编制处室项目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公用经费的各类经费开支标准进行经费控制，对年初未纳入预算的、超出内控制度规定标准的开支严格控制，加强审核，确保各类经费开支控制在预算标准之内，确保全年公用经费不超标。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指导预算单位编细、编实采购预算，对采购预算进行严格审核，资产是否达到报废条件，是否确需申购；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采购预算追加和变更的条件、程序，严格控制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强化监督执行，对已审核下达采购任务书的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政府采购，提高采购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

用绩效。

（三）谋划今后五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步骤

建议市委编办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机构编制工作进行全面盘点，明确哪些政策举措需要进一步落实，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完善布局，哪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谋划好今后五年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步骤，再将五年总任务按年进行细化、分解，确保总体目标分步、分阶段完成。

（四）加强职业院校人才队伍建设

建议市委编办设定人才需求计划申报时间表，督促各高校积极开展教职员编制梳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校人才需求计划积极进行紧缺技能人才和骨干教师编制申请，市委编办在不突破控编减编基数的前提下，调剂部分存量编制，从具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中直接引进紧缺技能人才和骨干教师 200 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00 名紧缺技能人才的方式，调剂 500 名事业编制设立市属职业院校人才编制专户，引进符合“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和长沙人才新政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五）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

建议市委编办根据 2018 年 6 月制定的《长沙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办法》第七条：评估方式，改革评估是对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中机构编制调整、以及体制调整方

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应当在改革完成后 6 个月内进行”的时限要求，对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在 2019 年 9 月前开展评估，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在 2020 年 1 月前开展评估。

（六）积极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 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各主管部门推进经济效益较好和经济效益一般的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分类采取不同激励、处理措施，采用国有独资、混合所有制、私营等多种形式转企改制。对转制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准确核查债权债务，稳步将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七）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建议市委编办对全年工作按照时间先后进行列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核查和监督，每月核查本期工作完成情况，督促相关科室对下期工作按计划铺排，并将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时效性纳入年终考评，强化考核监督，推进责任落实，确保年初计划均按期开展、按期完成。

（八）多个职能部门建议市委编办对相关教育培训采取实例教学模式，多培训实操内容，采用录制视频让学员自学等方式开展学习培训，力争形式多样，内容更细化。

八、评价结论

市委编办 2018 年度在人员控制、三公经费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执行情况良好，在预算控制、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产出、绩效效益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委编办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5 日